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基本情况

由于张家界文化演艺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已处于饱和状态，公司已不宜再进入演艺项目市场。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取消，对应资金 1 亿元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 3.5 亿元，占总募集资金的 21.37%，其中包含“张家界华天城酒店装修工程、配套设备购置”项目投资 2.5 亿元，“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 亿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张家界华天城酒店装修工程、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8,325.71 万元，“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6,758.64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公司拟取消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项目，对应资金 1 亿元拟投向“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此次拟变更的新募投项目为“永州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1,509 万元，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取得永州市发改

委《关于核准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的批复》（永发改投【2013】90号）及永州市环保局《关于永州华天城酒店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13】10号）。

2、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张家界华天城酒店装修工程、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永州华天酒店项目进展及永州市发改委、环保局出具的相关批复，翻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公司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指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披露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已按照深交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变更原因、新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投资计划、效益预测等内容进行了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刚

汤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